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課程流程圖

(講授時數 - 實習時數 - 學分數)

106.3.1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必修科目(含碩士論文 6 學分，計 10 學分)			
專題討論 (一)	專題討論 (二)	專題討論 (三)	專題討論 (四)
0-2-1	0-2-1	0-2-1 碩士論文	0-2-1 碩士論文
		3-0-3	3-0-3
0-2-1	0-2-1	3-2-4	3-2-4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選修 26 學分)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36學分(含論文6學分及專題討論4學分)

註：1. 本系碩士班學生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報考且錄取入學者先修科目：

- (1) 畢業科系為本系相關科系者免補修。
 - (2) 畢業科系非本系相關科系：
 - A. 為理、工、農、醫、公衛、管理等領域者，需補修必修3學分；核心選修3學分，共6學分。
 - B. 非理、工、農、醫、公衛、管理等領域者，需補修必修6學分；核心選修6學分，共12學分。
 - (3) 以專科學歷錄取者，需補修必修6學分；核心選修6學分，共12學分。
 - (4) 以大學同等學力錄取者：
 - A. 大學科系為本系相關科系者，需補修未修習合格之必修學分，惟需補修學分超過6學分者，最多修習6學分。
 - B. 大學科系非本系相關科系：
 - a. 為理、工、農、醫、公衛、管理等領域者，需補修必修3學分；核心選修3學分，共6學分。
 - b. 非理、工、農、醫、公衛、管理等領域者，需補修必修6學分；核心選修6學分，共12學分。
 - (5) 非相關科系由學術委員會審議，提報系務會議核備。
 - (6) 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學期成績須及格。
 - (7) 以上補修課程皆以大學部學分費標準計算之，惟不列入畢業學分。
2. 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課限制(含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學分數，不含專技英文、軍訓、國文)：每學期最高16學分；成績優秀者其前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5%以內、學業平均成績各在80分以上且各科皆及格，可檢附成績單向系辦提超修申請至多一科2~3學分，須經指導教授、課程委員及系主任核可提系務會議確認。
 3. 本系碩士班承認外所12學分，跨組修課視同外所修課，但不含跨組核心科目及合開科目，選修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或指定。
 4. 先修課程由本系訂定之，開學前公告週知。
 5.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課程流程圖

(講授時數 - 實習時數 - 學分數)

106.3.1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選修科目(至少選修 26 學分)			
核心選修科目			
環境工程領域核心課程			
物化處理 3-0-3	生物處理 3-0-3	綠色工程材料 3-0-3	
應用工程數學 3-0-3	空氣污染控制理論 3-0-3		
安全衛生領域核心課程			
應用數值分析 3-0-3	氣膠學 3-0-3		
工程熱力學 3-0-3	統計分析 3-0-3		
核心實驗課程			
空氣污染物採樣分析 2-3-3	水質分析 2-3-3	防災與安全實驗 2-3-3	
選修科目			
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 3-0-3	環工實驗設計 3-0-3	環境系統分析 3-0-3	下水道工程設計 3-0-3
火災爆炸模擬 3-0-3	環境經濟學 3-0-3	製程安全設計 3-0-3	職業病學 2-0-2
地下水文學 3-0-3	系統安全分析 3-0-3	電氣安全 3-0-3	土壤污染整治 3-0-3
安全科學原理 3-0-3	製程安全控制 3-0-3	水處理工程與設計 3-0-3	失控反應 3-0-3
水資源系統與工程 3-0-3	跨介質傳輸理論 3-0-3	半導體製程安全 3-0-3	清潔製程特論 3-0-3
化工製程危害評估 3-0-3	地下水污染防治 3-0-3	有害空氣污染物控制 3-0-3	河川流域管理 3-0-3
生物統計 3-0-3	損失防阻 3-0-3	輻射防護學 3-0-3	製程安全評估 3-0-3
卡計分析與應用 2-3-3	熱危害控制 3-0-3	水文分析 3-0-3	大氣化學與傳輸 3-0-3
職業衛生 3-0-3	科技論文寫作 2-0-2	空氣品質模式分析 3-0-3	空氣品質管理 3-0-3
環境科技及全球變遷 3-0-3	風險評估 3-0-3	環境化學特論 3-0-3	儲運安全 3-0-3
生物復育原理與應用 3-0-3	室內環境品質特論 3-0-3	應變技術特論 3-0-3	人因工程 3-0-3
生物燃料電池 3-0-3	暴露評估 3-0-3	生物綠色能源開發與應用 3-0-3	生物技術特論 3-0-3
工業與環境毒物學 3-0-3	國土安全與防護 3-0-3	環境規劃與管理實務 3-0-3	水土資源防災特論 3-0-3
衛生管理實務特論 3-0-3	水土保持 3-0-3		環境資源系統最佳化及決策分析 3-0-3
水資源再生處理技術	環境風險評估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3-0-3 化學安全與防護	3-0-3 材料破損分析		
3-0-3 防災特論	3-0-3 科技英文論文導讀		
3-0-3 水文地質學	2-0-2		
3-0-3 水質模式分析			
3-0-3 機械安全設計			
3-0-3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36學分(含論文6學分及專題討論4學分)

註：1. 核心及實驗課程：

本系經核准自105學年度起不分組。

- (1). 本系碩士生須至少選修四科專業核心(必)選修課程及一科專業核心(必)選修實驗課程(選修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或指定)。
- (2). 核心課程：本領域選修二科以上(含)，另一領域選修一科以上(含)，學期成績須及格。

環境工程領域核心課程：

物化處理、應用工程數學、生物處理、空氣污染控制理論、綠色工程材料

安全衛生領域核心課程：

應用數值分析、工程熱力學、氣膠學、統計分析

- (3). 實驗課程：三科至少選修一科，學期成績須及格。
水質分析、空氣污染物採樣分析、防災與安全實驗

2.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